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 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的公告

茲提述董事會於 2013 年 12 月 10 日採納的本計劃及 2014 年的公告。

於 2014 年 1 月 3 日，董事會已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為僱員持有，直至相關歸屬期完結止。

於 2014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與受託人簽訂認購協議。

茲提述董事會於 2013 年 12 月 10 日採納的本計劃及 2014 年的公告。

於 2014 年 1 月 3 日，董事會已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為僱員持有，直至相關歸屬期完結止。

新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除本公佈所提及的股份發行及配發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一般授權下並無任何新股份予以發行或配發。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應使致從本公司的資源中轉移新股份的認購款項予受託人，並且受託人應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時，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僱員持有新股份，並於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符合時，將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獲選僱員。

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受託人及全部獲選僱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如有) 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或除外僱員。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2014年1月16日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資料載列如下：

- 將予發行的證券 : 34,470,000 股股份
- 將予發行證券的面值 : 3,447,000.00 港元  
總額
- 發行價 (淨額) : 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的股份發行價應為每股 5.77 港元.
-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 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前 5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18%
- 將予籌集的資金 : 無
- 發行事項的理由 : 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保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增長及未來發展。
- 獲配發人的身份 : 受託人，其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僱員持有獎勵股份
- 股份的市價 : 於 2014 年 2 月 7 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 6.92 港元
- 過往 12 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 12 個月內概無透過發行任何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2014年2月7日，本公司與受託人簽訂認購協議。雙方已同意於2014年2月10日完成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新股份將會以每股5.77港元發行（並非按2014年的公告所述，以其面值發行）。

##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4年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4年1月5日就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受託人的公告；
「獎勵」	董事會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就獲選僱員而言，指由董事會授出作為獎勵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董事會及如情況許可，包括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力及權限以管理本計劃之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任何人士；
「本公司」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3383）；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僱員」	任何個人在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任何僱員，彼等的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允許彼等根據本計劃條款獲授任何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當中的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為遵守有關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法規或涉及不合理的負擔（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可全權酌情去考慮有否必要或適合將之排除；
「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按公司條例第 2 條 (香港法例第 32 章) 所指之附屬公司), 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以指前述任何一家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本公司按本計劃建發行及配發的 34,470,000 股新股份;
「本計劃」	憑藉本計劃規則構成的「雅居樂股份獎勵計劃」;
「本計劃規則」	有關本計劃的規則(目前的版本或不時按照規定修訂的版本);
「獲選僱員」	董事會選出可參與本計劃的僱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減少或重組後呈列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 2014 年 2 月 7 日就根據本計劃認購新股份簽訂的認購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及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即其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就本計劃簽訂的信託契據 (包括其不時重訂、增補及修訂的版本) 下指明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衛靜心  
公司秘書

香港, 2014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 即執行董事陳卓林先生 (主席)、陳卓賢先生 (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陸倩芳女士 (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鄭志強先生及張永銳先生。